

閩南地區聾校聽障兒童家庭教育需求現況之初探

黃妍妮

胡潔

泉州師範學院教育科學學院

泉州市東海大街泉州師範學院教育科學學院

泉州師範學院教育科學學院

摘要

研究旨在探討聽力障礙兒童家庭教育的需求，並比較不同背景變項的聽力障礙學生家長在家庭教育需求上的差異情形。以閩南地區聽力障礙學生家長為研究對象，隨機抽取廈門、泉州各一所特殊教育學校的1—6年級聽力障礙學生家長進行問卷調查，共發放問卷62份，回收有效問卷55份，問卷回收率為88.7%。結果發現：當前聽力障礙兒童家長在進行家庭教育時，對國家政策資訊、復健、教育、人際溝通、經濟資訊有不同程度的需求，對國家政策資訊需求最高，其次是經濟、教育、康復、人際溝通資訊。且面臨經濟條件不足；缺少相關資訊和交流的機會；與孩子的溝通不順暢等問題。據此，宜加強法律保障和社會服務諮詢通道、定期開展家長交流會、手語課和教養問題相關講座；提供醫療救助服務。

關鍵字：聽力障礙、家庭教育、需求

通訊作者：黃妍妮

Email：14166892@qq.com

*〔基金專案〕本文系2016年福建省中青年教師教育科研專案“融合教育視角下語文課程的通用學習設計與實施策略”(JAS160443)階段性研究成果。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根據《第二次全國殘疾人抽樣調查主要數據公報（第二號）》（2006）數據顯示，中國大陸 6-14 歲學齡特殊兒童為 246 萬人，占全部身心障礙人口的 2.96%，其中聽力障礙兒童 11 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2007）。聽力障礙兒童在成長過程中不僅接受學校教育，家庭教育的作用也不可忽視。2019 年 7 月發佈的全面提高義務教育相關政策中提到重視家庭教育，加快家庭教育立法，強化監護主體責任，增強社區家長學校、家庭教育指導服務站點，為家長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導服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19）。2010 年，隨著全國婦聯聯合九部委出臺家庭教育指導大綱，家庭教育研究進入快速發展階段（駱風、翁福元，2017）。

特殊兒童家長在家庭教育中承擔的角色，可歸納為維權者和監護者、教育參與者和決策者、家庭照料者和教育者、資源籌措者和家校合作者五種類型（陳靜，2013；程碩、安文軍、王和平，2017）。特殊兒童家長在家庭教育中存在責權不清的角色困境，中國大陸特殊兒童家長缺乏來自各方面的支持，如法律援助、家庭教育技能支持、物質支持、心理支持等（程碩、安文軍、王和平，2017）。張海叢與劉琳（2006）利用問卷調查法調查 40 位家長結論得出家長迫切需要學習子女教育方面的知識，特別需要學習有關子女勞動、就業方面的知識。江小英（2005）採用個案研究法，從家庭教育的條件、家長的教育能力、家長態度以及家庭教育的方式來進行分析；建議聽障兒童的家長通過學習瞭解聽障教育的相關知識來提高自身素質，構建民主型家庭以此來促進孩子在個性、語言、學業成就、社會交往方面的發展。劉曆秦（2004）通過訪談法亦研究發現，家長的態度對聽障兒童健康人格的形成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其時間最長，影響最早也最深。許多研究者通過問卷調查法、訪談法、個案研究法對不同障礙類別兒童的家庭教育進行調查研究（江小英，2005；朱列烈、易曉明，2003；何麗萍，2018；雷江華、孫菊蓮，2003；雷江華、鄔春芹，2000；劉曆秦，2004）。但調查範圍集中在北京市、上海市和武漢市等一線城市，而對二、三、四線城市的調查研究則不全面，聽障教育調查研究較少，且研究年份距今已有 10 年以上，對現在來說研究內容和結論的實用性還有待考量。

二、研究目的

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經濟快速發展，醫療水準提高，聽障兒童的各項服務方面得到保障。然而聽力障礙兒童家庭教育的需求是什麼？聽力障礙兒童家長家庭教育時的需求是否得到滿足？本研究的目的是通過問卷來探尋聽力障礙兒童家長家庭教育的需求及不同家庭背景變項間家庭教育需求之差異；以及家長在進行家庭教育時，獲取各種資訊的渠道，進而提出相應建議。

三、名詞釋義

(一) 聽力障礙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2013)之規定聽覺障礙，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二、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2013)。

(二) 家庭教育

《教育大辭典》第1卷中把家庭教育定義為“家庭成員之間的互相影響與教育，通常多指父母或其他年長者對兒女輩進行的教育”(顧明遠，1990)。一般所說的家庭教育是指在家庭生活中，由家長(其中主要是父母)對其子女及其他年幼者實施的教育和影響，即父母對子女、年長者對年幼者實施的教育，重點是對兒童、青少年實施的教育(趙忠心，2001)。家庭教育是在家庭生活中發生的，以親子關係為中心，以培養社會需要的人為目標的教育活動，是在人的社會化過程中，家庭(主要指父母)對個體(一般指兒童青少年)產生的影響作用(鄧佐君，1995)。本調查研究中家庭教育指的是兒女監護人或其他家長成員對兒童實施的教育和影響。

貳、參考文獻

一、中國大陸特殊兒童家長在家庭教育中的困境

家庭教育是教育三合力之一，需構建一套科學的理論系統方法，在構建的過程當中經歷了發展過程。駱風與翁福元(2017)將大陸的家庭教育從1949年到2010年的發展歷程共分為起步、逐漸發展、快速發展階段，並且於2010年由政府制定出家庭教育政策讀本和指導大綱以此來規範家庭教育指導行為。

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學校教育都是特殊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三方面是相輔相成、缺一不可的。家庭在特殊兒童康復、教育方面起著基礎性作用(王婷婷，2015)。在幫助特殊兒童成長的過程中，家庭教育的重要性絕不亞於學校或相關專業機構，地位作用也不是他人所能取代的。

在中國大陸，特殊兒童家庭教育受多方面因素影響。大陸特殊兒童家長在特殊教育中的角色作用有限，角色困境突出表現為權利得不到保障。程碩、安文軍與王和平(2017)闡述了關於特殊兒童家長在家庭教育中責權不清和資源與支持獲取困難的角色困境：在行使監護權、維護兒童教育權益和承擔教養責任方面，特殊兒童家長存在多方面問題，突出表現在維權意識不足、家長維權不力、家長違法行使權利三個方面。劉頌與王輝(2017)通過與英美兩國有關特殊教育立法的述評對比研究，亦提出大陸特殊兒童家長在家庭教育中權利得不到保障的觀點。徐麗芳(2018)在研究智障兒童家庭教育中提出家長在家庭教育中面臨教養效能不足的困境。

由上述文獻可知，家庭教育相關研究在中國大陸逐漸引起重視，但特殊兒童家庭教育存在諸多困境，

主要表現為責權不清、權利得不到保障、教養效能不足、資源與支持獲取困難的困境。特殊兒童家庭在諸多要素中需求如何，是本研究欲探討的重點之一。

二、中國大陸特殊兒童家庭教育調查

特殊兒童家庭教育研究範圍不斷擴大，從 2000 年前的視障、聽障和智障兒童擴大到 2000 年後的超常兒童、學習困難兒童、語言障礙兒童等；從研究對象看以聽障兒童，智能障礙兒童居多（江小英、黃英，2005）。張海叢、劉琳（2006）利用問卷調查法調查 40 位智能障礙兒童的家長，發現家長有四方面的需求：學習子女教育方面的知識，特別需要學習有關子女勞動、就業方面的知識；社會支持的需求，家長也希望能夠與社會相關部門（如社區、民政部門、接收智障者就業的單位等）合作；學習青春期生理和心理健康教育相關知識的需求；提升自身教養水平的需求。雷江華、鄔春芹（2000）採用問卷調查法調查 64 位家長，主要從家長在智能障礙兒童生涯發展角度看需求，發現三方面關注點學習、就業、生活。朱列烈、易曉明（2003）採用問卷調查法進行研究，主要探討學習障礙兒童家庭教育和環境對兒童的學習起的影響作用，發現家庭經濟收入、家庭結構、學習材料、父母一致性、父母關係等因素與兒童學習困難並無顯著聯繫；父親文化程度、父母職業、父母督導等因素與兒童的學習有一定的關係，但與兒童學習困難問題也並不存在顯著聯繫。雷江華、孫菊蓮（2003）通過問卷調查法和訪談法，對視力殘疾兒童家庭教育主要從教育觀念、教育態度、教育方法、教育目標、教育內容五個因素進行調查，發現視障兒童家長對視障兒童的教育，只是停留在與學校的簡單配合、對教師佈置作業的督查上，難以輔導盲效的學習，這主要源於家長自身文化程度的限制；家庭教育觀念與態度不夠正確，忽視了社會適應能力的培養與鍛煉。

相比較，在聽力障礙兒童家庭教育的研究中，多採用質性研究方法。江小英（2005）採用個案研究法進行研究，主要從家庭教育的條件、家長的教育能力、家長態度以及家庭教育的方式來進行分析，發現在聽障兒童家庭教育中，家長通過學習瞭解聾教育的相關知識來提高自身素質，注重孩子在智力方面的投入，在教育孩子的過程中帶著欣賞的眼光，鼓勵和理解孩子，父母與孩子之間相互尊重、溝通和理解，構建民主型家庭以此來促進孩子在個性、語言、學業成就、社會交往方面的發展。劉曆秦（2004）通過訪談法研究發現，家長的態度對聽障兒童健康人格的形成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其時間最長，影響最早也最深；聽障兒童具有的人格問題有脾氣倔強、好衝動、易發怒、好動，好奇；聽障兒童社會性發展過程比較遲緩，其特點為夥伴範圍狹窄，社會交往欠缺，社會常識貧乏，社會適應性差，由此可見，聽障兒童家庭教育有社會互動方面的需求。

基於特殊兒童家長在家庭教育中的重要性 and 需求，聽障兒童家庭教育需求量化研究稍顯不足。由上述文獻可知，聽障兒童家長在了解聽障教育相關信息，社會互動相關知識對聽障兒童的發展有重要影響，智能障礙兒童家庭教育在國家諮詢、教育等存在一定需求。在聽障兒童家庭教育中是否也存在這些需求，由此，亟待對聽障兒童家長家庭教育的需求進行量化分析。

參、研究方法

一、調查對象

採取問卷發放的方式，在閩南地區，即廈門、泉州各一所特殊教育學校的 1-6 年級聽力障礙學生家長隨機發放問卷進行調查。兩所特殊教育學校均有聾部，且兩所學校的聽障學生生源共 110 人，聽障程度較多是聽障一級，少部分是聽障二級和聽障三級。共發放問卷 62 份，回收有效問卷 55 份，無效問卷 7 份，問卷回收率為 88.7%。

二、研究工具

採用問卷《聽障兒童家庭教育需求調查問卷》進行調查。問卷編製過程中充分借鑒了大量已有文獻中關於身心障礙兒童家庭需求、聽力障礙兒童家庭教育等問題的討論，以及實地調研經驗，並充分諮詢了相關專業人員的修訂意見。

問卷共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家長的資訊，包括性別、年齡、居住地、職業、家庭月收入、受教育程度（包括在讀）、孩子平時生活的主要照顧者（共 7 題），均為單選題；第二部分是聽力障礙學生資訊，包括性別、年齡、聽障程度（共 3 題），均為單選題；第三部分為家庭教育需求（共 28 題），包括國家政策資訊（3 題）、復健資訊（4 題）、教育資訊（6 題）、人際溝通關係（6 題）、經濟援助資訊（9 題）五個向度。該問卷經過 SPSS23.0 數據處理，得到問卷總體及各向度的內部一致性係數（Cronbach's Alpha）為 0.884，說明問卷具有良好信度。結構效度 KOM 為 0.638，指標在可接受範圍內，說明問卷具有良好結構效度。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家長的基本情況

在接受問卷調查的聽障兒童家長中，年齡居多為 35 歲-45 歲，占調查結果的 40.1%。女性居多，占被調查者的 63.6%。只有 10.9% 的家長在國家行政機關單位和企業上班，50.9% 的家長是自由職業。被調查者主要居住在農村，家庭月收入居大多在人民幣 1000 元-4000 元左右，占被調查者的 60.1%，其次家庭月人民幣收入在 5000 元-7000 元左右的占被調查者的 30.9%。在教育程度統計結果上顯示，大多數家長的受教育水準較低，處於初中水準，占被調查者的 47.3%，其次是小學水準，佔的 23.6%，僅有 10.9% 的家長受教育程度在本科及以上。孩子在家中的主要照料者是母親（58.2%）。由此，聽力障礙兒童家長較多居住於農村，受教育水準也較多達到小學及初中水準，月收入在 1000 元-4000 元左右且孩子的主要照料者是母親（見表 1）。

二、學生的基本情況

本部分是對聽力障礙兒童基本情況的統計。從統計結果來看，聽力障礙男生多於女生，占調查總人數的 58.2%。年齡段集中在 6-12 歲，以低齡兒童為主，占調查總人數的 63.6%。在聽力

障礙程度上，聽力障礙一級居多，占調查總人數的70.9%，其次是聽力障礙二級，占調查總人數的18.2%（見表2）。

表 1 家長調查樣本資料統計(N=55)

	題目	n	%
性別	男	20	36.4
	女	35	63.6
年齡	35 歲以下	19	34.5
	35-45 歲	27	49.1
	大於 45 歲	9	16.4
居住地	農村	39	70.9
	城鎮	16	29.1
職業	國家行政機關級事業單位 (教育、科研、醫療等)	6	10.9
	企業	3	5.4
	自由職業	28	50.9
	務農	18	32.8
家庭月收入	1000 元-4000 元左右	38	69.1
	5000 元-7000 元左右	17	30.9
受教育程度	小學	13	23.6
	初中	26	47.3
	高中、中專、大專	10	18.2
	本科及以上	6	10.9

表 2 學生調查樣本資料統計(N=55)

	題目	n	(%)
性別	男	32	58.2
	女	23	41.8
年齡	6-12 歲	35	63.6
	13-15 歲	20	36.4
聽障程度	聽力障礙一級	39	70.9
	聽力障礙二級	10	18.2
	聽力障礙三級	6	10.9

三、家庭教育需求

(一) 國家政策資訊

本部分是家長對國家政策資訊的選擇。家長對聽障兒童權力保護的法律和政策、復健醫療資訊和教育資訊大部分均選擇了“需要”和“非常需要”，其選項的人數之和超過 90%。在此維度中，對聽障兒童權利保護的法律和政策、醫療康復諮詢和教育諮詢，家長大多數選擇需要（見表 3）。

表 3 聽障兒童家庭教育各維度需求的平均數、標準差

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國家政策資訊需求		
聽障兒童權力保護的法律和政策	4.4	0.5
聽障兒童相關的醫療復健資訊	4.2	0.7
聽障兒童相關的教育資訊	4.4	0.7
復健資訊需求		
為孩子選擇復健機構	3.4	0.9
家庭參與兒童復健	3.1	0.8
孩子言語語言復健康復指導	3.8	0.9
孩子健康護理指導	3.8	0.7
教育資訊需求		
為孩子選擇教育機構	3.9	0.45
聽障兒童接受職業教育	4.4	0.55
孩子接受高等教育（中專及以上）	4.4	0.50
參加聽障兒童家長培訓會	4.0	0.39
聽障兒童教養問題的講座	4.0	0.50
聽障兒童接受就業指導	4.3	0.65
人際溝通資訊需求		
如何與孩子溝通	4.2	0.57
家長接受專業人員心理輔導	3.0	0.45
家長與同類聽障兒童父母交流	4.0	0.60
請專業人員輔助解決家庭問題	3.1	0.59
專業人員如何幫助緩解家庭的壓力	3.5	0.55
經濟援助資訊需求		
免費診斷	3.0	0.70
免費評估	3.9	0.69
免費諮詢指導	3.9	0.74
需要福利性醫療保險	4.2	0.55
瞭解基本生活保障補助金	4.1	0.77
提供福利性輔助設備（助聽器）	3.7	0.70

（二）復健資訊

對於聽障兒童來說，有效的復健能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經過聽能復健訓練補償缺陷。因此，家長對復健機構與復健指導等選擇需要的居多。但是有少部分家庭選擇不需要，占 21.8%。在此維度中，對聽障兒童教育資訊需求，家長大多數選擇不確定，但其中需求最高的是孩子言語語言復健康復指導和孩子健康護理指導（見表 3）。

（三）教育資訊

為孩子選擇合適的教育機構以支持孩子進行學習時，有需要和非常需要共佔的 76.4%的家長覺得有必要選擇。一個好的學習環境和學習氛圍是讓孩子接受好的學校教育，以和家庭教育相結合達到成果顯著的教育。因為聽障兒童的特殊性，家長對孩子接受職業教育、就業指導和高等教育有很大的重視，超過 90%的家長覺得需要瞭解孩子接受職業教育和高等教育，闡明家長極度關心孩子的教育，以教育助孩子健康成長。對於能更有效的去教養孩子方面，家長大多數都選擇需要參加聽障兒童家長培訓會和教養問題的講座，通過培訓會上和講座的學習，學習到有用的教養方法，以能有效的進行家庭教育和讓孩子身心健康發展。在此維度中，對聽障兒童教育資訊需求，家長大多數選擇不確定，但其中需求最高的是孩子言語語言復健康復指導和孩子健康護理指導。聽障兒童家長對聽障兒童教育方面的整體諮詢均處於需要，其中需求最高的是孩子接受職業教育和高等教育（見表 3）。

（四）人際溝通輔導資訊

因為聽障兒童的聽力特殊性，他們和外界的交流是極少的，所以有 92.7%（需要和非常需要之和）的家長需要瞭解如何孩子進行溝通，習得一定的溝通技能和瞭解孩子身心發展過程，能順暢和孩子進行溝通，從而影響和教育孩子。家長因為聽障兒童，承受著來自經濟、心理上的壓力，所以有 38.1%的家長需要接受專業人員心理輔導，但 36.36%的家長選擇不需要接受輔導。在與同類聽障兒童父母進行交流時，家長之間能夠就孩子的問題有共鳴，聽取其他家長的教育建議，取長補短，因此有 80%（需要和非常需要之和）的家長選擇需要與其他父母交流。在針對請專業人員解決家庭壓力和緩解家庭壓力時，大部分家長則選擇了不需要和不確定。在此維度諮詢中，如何與孩子溝通成為家長的首選（見表 3）。

（五）經濟援助資訊

此次調查收集到的家長主要居住於農村且月收入 1000 元-4000 人民幣左右，因此家長的經濟負擔很重。在免費診斷、免費評估、免費諮詢指導、福利性醫療保險和生活保

障補助金五個方面家長均超過 60%（需要和非需要之和）選擇需要瞭解此項服務資訊。在提供福利性輔助設備（助聽器）上，有 47.3%的家長選擇非常需要，其次是需要和不需要（見表 3）。家長選擇不需要的理由是基於孩子的聽障程度，當孩子的聽障程度是重度，即使帶了助聽器也沒辦法幫助孩子去聽到外界的聲音，所以選擇不需要瞭解此項資訊。

（六）家長諮詢服務的機構及次數

在聽障兒童家長諮詢過的機構中，殘聯多達 100 次，其次是復健機構 57 次，再次是教育部門 34 次（見圖 1）。說明家長在諮詢服務時傾向於向殘聯尋求服務，因此殘聯應加強各方面的宣傳服務，提高服務品質，以致給家長和聽障兒童更好的服務和瞭解相關政策的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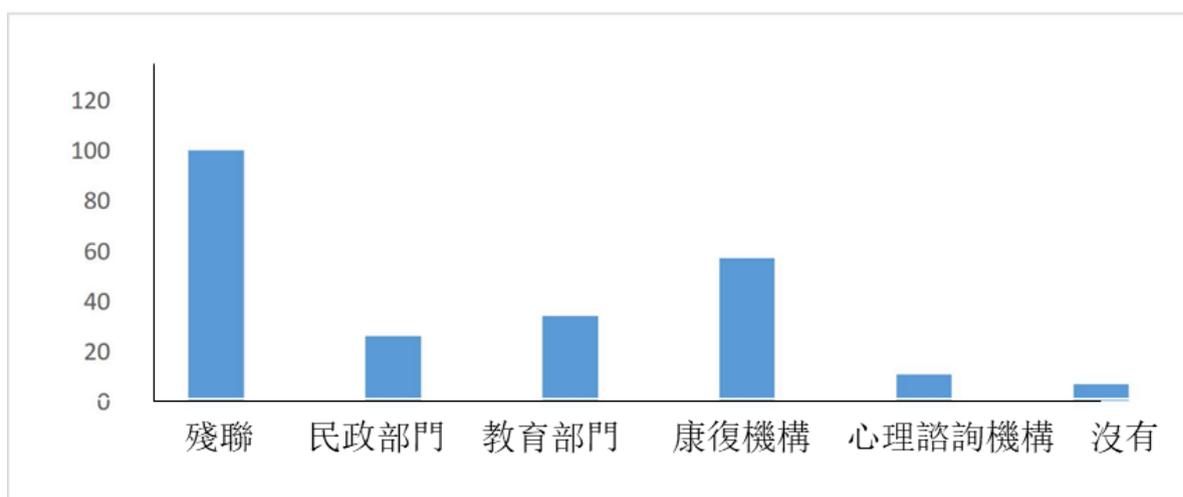


圖 1 家長曾諮詢服務的機構及次數

（七）期望進入的教育機構

聽障兒童家長在期望孩子進入的教育機構時，有 38 位家長希望孩子進入特殊學校以獲得更適合於孩子的教育。其次是普通學校和普通學校特殊班，但家長表示進入這兩種學校，學校要配備專業的手語翻譯老師和教師授課時的聲音，教學內容等，這對於學校，家長和孩子無疑是負擔（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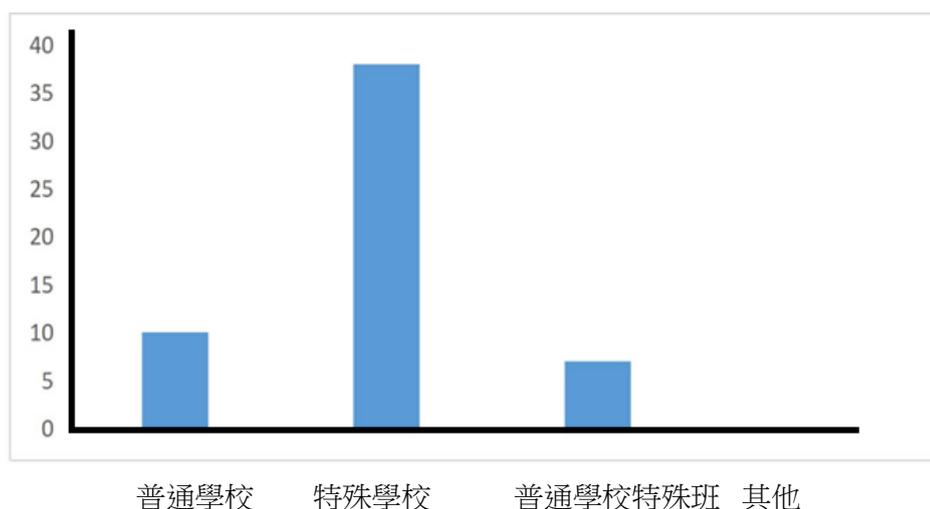


圖 2 聽力障礙兒童家長期望兒童進入的教育機構

(八) 家長關注的問題

在問卷中，家長在這一項中寫出自己在家庭教育中的問題，主要集中在兩個方面。一是孩子的就業問題，孩子在特殊學校接受完義務教育後就面臨社會生活和就業問題，因此家長對孩子就業問題比較重視；二是關注心理健康問題，有家長表示出因為自己的手語不是很好，所以在家裡無法有效的給孩子解釋上課內容以及和孩子溝通日常生活問題，長久發展下來，孩子學習上的壓力會造成心理傷害。

綜上所述，家長在家庭教育時，需要得到社會，政府，學校各方面的協助，獲取幫助和可利用的資源來對聽障兒童進行教養，讓聽障兒童能在身心上發展得更好。

四、聽力障礙兒童家庭教育需求的調查及差析

(一) 聽力障礙兒童家庭教育需求的整體情況

通過數據表明，聽力障礙兒童家長在進行家庭教育時，整體處於需求狀態，平均值為4.4。在五個子維度中家長在進行家庭教育時最需要的是國家政策資訊4.36，其次是經濟援助資訊4.17，最低的是人際溝通資訊3.63（見表4）。

表 4 聽力障礙兒童家庭教育需求及各維度情況(N = 55)

向度	平均數	標準差
國家政策資訊	4.36	0.63
複健資訊	3.87	0.94
教育資訊	4.15	0.55
人際溝通資訊	3.63	0.59
經濟援助資訊	4.17	0.74

(二) 聽力障礙兒童家庭教育需求的差異分析

以家長年齡、居住地、家庭月收入、受教育程度、照料者等為引數，各個維度的相關需求為因變數進行卡方檢驗分析，結果如下。

孩子的主要照料者在各向度的一些需求方面的有極顯著性差異，體現在聽障兒童權利保護的法律意識，復健醫療資訊，職業教育，與鄰居交往方面。在職業和受教育水準上，因各家長受教育水準的影響，對於聽障兒童選擇教育機構和接受職業教育的需求有顯著差異；在學生年齡和聽障程度上，家長在進行家庭教育時對免費診斷和提供福利性設備助聽器兩方面也是有顯著差異（見表5）。

表 5 聽力障礙兒童家庭教育需求的差異分析

變數	照料者	職業	受教育程度	居住地	學生年齡	聽障程度
1. 聽障兒童權力保護的法律政策	0.000***	0.091	0.6	0.257	0.484	0.569
2. 復健醫療資訊	0.004*	0.131	0.143	0.972	0.483	0.604
3. 選擇復健機構	0.026*	0.087	0.410	0.388	0.842	0.829
4. 選擇教育機構	0.034*	0.023*	0.007**	0.613	0.604	0.622
5. 瞭解職業教育	0.000***	0.032*	0.484	0.560	0.684	0.447
6. 孩子與鄰居交往	0.000***	0.080	0.872	0.831	0.585	0.573
7. 聽障兒童父母交往	0.000***	0.176	0.729	0.691	0.436	0.671
8. 專業人員解決家庭問題	0.826	0.010*	0.089	0.061	0.979	0.850
9. 免費診斷	0.735	0.317	0.150	0.757	0.029*	0.390
10. 提供福利性輔助設備	0.948	0.421	0.758	0.925	0.597	0.041*

注: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家庭教育需求的基本情況

從調查結果看，聽障兒童家庭大多數生活在農村、家庭經濟條件中等和家長受教育水準處於初中水準，家長在進行家庭教育的過程中需求最高的是國家政策資訊，其次是教育資訊和經濟援助資訊，最低的是復健資訊和人際溝通資訊。此次調查的家長 70.9% 居住於農村且經濟水準較低，因此家長在經濟

方面所能提供的免費評估，診斷及生活保障補助金等經濟方面的問題是非常需要的。緩解家長身上的負擔，讓家長擁有良好的精神和生理狀態來對孩子進行家庭教育，讓孩子健康成長。

為孩子選擇合適的教育機構，有利於孩子的發展，甚至發掘孩子的潛能，補償缺陷；讓孩子在社會上有立足之地，選擇適合孩子的職業，以達到生活自理，就需要考慮孩子的職業教育和就業問題。調查結果發現，聽障程度不同，並不影響父母在復健機構與教育機構需求上的選擇。而母親、父親、祖父母或者其他照料者在選擇復健機構與教育機構的需求上，呈現顯著差異。不同職業身份與受教育程度的家長，在選擇教育機構上也呈現顯著差異。不同的照料者、照料者受教程度不同，在職業教育相關資訊需求上也有顯著差異。

除了教育資訊需求外，聽障兒童家長也關注聽障兒童的社會交往與心理健康發展。不同照料者在聽障兒童的社會交往需求，及與其他家長交流互動需求上存在顯著差異。需要專業人員解決孩子的心理健康問題和自身的心理，對這些問題家長的需求也是需求程度高的。不同障礙程度聽障兒童家長在輔具設備相關資訊需求有差異。不同年齡聽障兒童家長在免費診斷上需求也有差異。在給予聽障兒童家庭教育支持時，需要考慮不同背景變項下需求的差異。

（二）家庭教育相關資訊獲取困難

家長諮詢管道狹小，相關的法律政策不足，無相關部門組織教養孩子的交流會，家長參加交流會的機會甚少，因此，聽障兒童家長在作為家庭教育實施者時得到的教養方法不足，達到的教育效果和影響甚微。首先，透過對家長諮詢的機構及次數統計來看，大多數家長在面臨聽障兒童時，會選擇殘聯以及復健機構。家長從殘聯處瞭解到有關於聽障兒童的權力保護，醫療資訊、教育資訊及聽障兒童所享有的權益等，方能協助家長能更好的對聽障兒童進行教育。基於家長的受教育程度，居住地和兒童日常生活的主要照料者，他們會從殘聯處獲得瞭解到兒童應該獲得的權益保障，但是中國大陸現在還沒有具體的有關聽障兒童家庭教育的政策讀本，因此家長在獲取資訊方面還無具體事項。其次，聽障兒童日常生活在家和學校時間居多，將聽障兒童送到相應的教育機構，可以讓聽障兒童的缺陷進行補償，縮小和普通兒童之間的差距，進而最大化參與社會生活。為了能履行聽障兒童家長的義務，家長可透過聽障兒童家長培訓會，關於聽障兒童教養問題的講座，和同類聽障兒童家長進行交流等方式來學習到有效的教養方法來教育兒童。

二、建議

（一）增加法律保障和社會服務諮詢管道

從調查結果看，殘聯作為家長諮詢第一通道，家長可以從殘聯獲取法律援助，家庭教育技能支持，經濟物質支持等，家長受限於能力和地位，難以獲取相應的支持和資源。雖然有《全國家庭教育指導大綱》，但針對於身心障礙兒童的家庭教育課程與教材還沒有問世。由於聽障兒童的特殊性，發表的家庭教育讀本指向性不強。家長在對聽障孩子進行家庭教育時沒有切實的保障機制。因此，宜加強和完善法律保障，社會支持系統和諮詢服務管道，讓家長能獲取來自各方面的資源和支持且習得一定的有關於教養聽障兒童的知識和技能。

(二) 定期開展家長交流會、手語課和教養問題相關講座

從調查結果看，大多數家長在面臨聽障兒童時選擇將其送入特殊學校接受教育。在特殊學校，學校擁有經驗豐富的任課教師，和其他相關學校進行交流的機會以及系統完備的教學系統。因此，在特殊學校方面：一是在特殊學校擁有相關的資源下，可定期開展聽障兒童家長交流會，會上可就目前實施家庭教育時遇到的困難，自己教育有顯著效果的方法等進行交流。家長在家庭教育過程中的問題可以在會上得到解決辦法以此進行有效的教育。二是因聽障兒童與外界交流的方式是手語，而家長因為不會手語或手語不熟練不能和兒童順暢溝通，從而阻礙親朋間的溝通，兒童無法將內心所想和所遇之事告知家長。既然兒童不懂我們的語言，那家長應該學會聽障兒童的語言，走進他們的心裡。所以學校可利用聾盲教師的便利資源，定期開展手語教學，教師可在課上教授家長日常溝通的手語，隨著聽障兒童年齡的增長學習更深層次的手語交流，家長達到和孩子順暢交流，瞭解他們的想法，以實施適當的教育理念，培育孩子良好操行和品德。三是由相關部門可聘請有經驗的人員對家長就聽障兒童教養問題開展講座，讓家長瞭解並習得在聽障兒童每個階段關鍵期施以適當的教育方式，達到事倍功半的教育效果。

(三) 開展醫療救助服務

從調查結果看，大多數家庭居住於農村且經濟條件不好，對於每一次昂貴的醫療檢查費用對家庭來說是負擔。因此，當地殘聯、相關政府部門與醫療單位間可進行義務醫療救助，對聽障兒童進行免費診斷和評估，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在此次調查研究中，超過一半的聽力障礙兒童家長受教育程度和家庭經濟水準不高；家長在國家政策資訊、選擇教育機構和康復機構、社交以及提供免費診斷，免費評估和提供福利性設備（助聽器）方面均有需求。家長表示希望學校或相關部門能開展聽障兒童家長交流會以及手語課，以獲取適合的教育方法，習得手語技能和孩子進行順暢交流，進而知道孩子所思所想，能在關鍵期對孩子施予合適的教育，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基於此次調查，調查樣本數缺少，因為調查的範圍定於福建省某兩所特殊教育學校，但因特殊教育學校聽障生源較少，所以此次調查的樣本數有限，代表性不強。且個別題目選取具有局限性，沒有切實到問題根源，因此對於此次調查的效果有一定的影響。在未來進行研究時，應該設身考慮到被調查者的所處和處境，可先行通過其他調查方法，瞭解問題根源和取向，選取問題要貼合所設問題本意，這樣才能達到想要調查的目的，瞭解相關情況和提出解決問題的策略。

陸、參考文獻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2007)。2006 年第二次全國殘疾人抽樣調查主要數據公報 (第二號)。取自 <http://www.stats.gov.cn/>。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19)。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教育教學改革全面提高義務教育品質的意見。取自 <http://www.moe.gov.cn/>。
- 王婷婷 (2015)。特殊教育中家庭教育資源的開發。《中國資源綜合利用》，34 (5)，58。
- 鄧佐君 (1995)。《家庭教育學》。福建：福建教育出版社。
- 劉曆秦 (2004)。家長壓力水準影響聾兒人格的形成。《現代特殊教育》，13 (7)，7-8。
- 劉頌、王輝 (2017)。特殊兒童家長參與的權利—英美兩國有關特殊教育立法的述評。《中國特殊教育》，14 (4)，35。
- 朱冽烈，易曉明 (2003)。學習困難兒童的家庭因素的研究。《中國特殊教育》，10 (5)，64。
- 江小英 (2005)。隨班就讀聾童的家庭教育個案研究報告。《中國特殊教育》，11 (2)，3-6。
- 江小英、黃英 (2005)。我國大陸特殊兒童家庭教育研究綜述。《中國特殊教育》，11 (7)，86-89。
- 陳靜 (2013)。美國對特殊兒童家長的幫扶政策及對大陸的啟示。《中國科技投資》，12 (11)，214。
- 張海叢、劉琳 (2006)。輕度智力落後兒童父母的學習需求及其影響因素的研究。《中國特殊教育》，13 (3)，3-8。
- 駱風、翁福元 (2017)。海峽兩岸家庭教育政策法規的比較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學報 (社會科學版)》，15 (5)，165-167。
- 趙忠心 (2001)。《家庭教育學》。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顧明遠 (1990)。《教育大辭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徐麗芳 (2018)。淺談智障兒童的家庭教育。《兒童大世界 (教學研究)》，34 (1)，182。
- 程碩、安文軍、王和平 (2017)。特殊兒童家長在特殊教育中的角色困境及對策研究。《現代特殊教育》，16 (9)，69—70。
- 雷江華、孫菊蓮 (2003)。論盲生家庭教育。《中國特殊教育》，7 (4)，45-49。
- 雷江華、鄔春芹 (2000)。智力落後學生家長關心孩子的什麼。《中國特殊教育》，7 (4)，16-17。

A Survey of Family Education Needs of Hearing-Impaired Children in Southern Fujian

Huang Yanni

School of Educational Science, Quanzhou
Normal University

Hu Jie

School of Educational Science,
Quanzhou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study aimed to explore the family education needs of hearing-impaired children and compare the differences in the family education needs of parents of students with hearing impairments with different background variables. Taking the parents of hearing-impaired students in southern Fujian as the research object, randomly selected parents of grades 1-6 in a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 in Xiamen and Quanzhou to conduct a questionnaire survey, a total of 62 questionnaires were distributed, and 55 valid questionnaires were recovered. 88.7%. It was found that the current parents of hearing impaired children had different levels of demand for national policy information, rehabilitation, education,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and economic information when conducting family education, and the highest demand for national policy information, followed by economic, education, Rehabilitation,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They also faced inadequate experience conditions; lack of relevant information and opportunities for communication; and poor communication with children. Accordingly, it was advisable to strengthen legal protection and social service consultation channels, regularly carried out parent exchange meetings, signed language classes, and lectured on parenting issues; provided medical assistance services.

Keywords: Hearing impairment, Family education, Need

Corresponding Author : Huang Yanni

Email : 14166892@qq.com